
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文件

海财〔2024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宁波市海曙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，健全节约型财政统筹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从严从紧控制政府开支，我区结合乡镇（街道）实际情况，现制定《宁波市海曙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目录》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。对纳入《目录》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，可按规定逐步实施购买服务，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部门花钱购买服务，

另一方面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、经费不减。

二、坚持先有预算安排、后购买服务原则。不得将已纳入《目录》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拨款预算的依据。已纳入《目录》但没有安排预算的事项，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

三、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实施的委托业务费项目，应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内，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，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24项具体内容不得对外委托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可在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，根据各自实际，编制乡镇街道具体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，并报区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宁波市海曙区乡镇街道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

2024年9月27日